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6年6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安全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26 年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26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保险公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5 年度）》，该协议有效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民太安保险公估内部战略部署安排，财产险保险标的承保前的风险查勘及评估、承保后的防灾防损咨询顾问服务，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预防服务等业务板块已由民太安保险公估转移至其母公司民太安安全科技承接，因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民太安安全科技签署《合作协议（2026 年度）》，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主要内容是公司委托民太安安全科技从事财产险业务中风险查勘、防灾防

损检查、安全生产责任险预防服务。预计 2026 年度内（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122 万元。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民太安安全科技向公司提供风险查勘、防灾防损检查、安全生产责任险预防等服务，公司向民太安安全科技支付服务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法人名称：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三）经营范围：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

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评价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五）注册地：深圳市

（六）注册资本：17,134.6033 万元

（七）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民太安安全科技 22.05% 的股权，且公司委派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麦建立为民太安安全科技董事。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六十五条“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的规定，结合民太安安全科技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认定民太安安全科技属于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通过逐个业务委托价格开展合作，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

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计 2026 年度内（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122 万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18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26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202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26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

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民太安安全科技签署《合作协议（2026年度）》，对提升公司防灾防损服务水平有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